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1月9日14:50。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1月9日（星期五）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1月8日（星期四）15:00至2018年11月9日（星期五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1月2日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锦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#####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#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60,762,4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.0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7,195,5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34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,566,9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2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- 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00 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2,951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8%；反对3,371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.27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51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8%；反对3,371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27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9日